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就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届满暨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锁定期已届满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该批次股票出售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柳正晞

沈文忠

蒋文军

独立董事意见出具日：2022年6月13日